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设立军民融合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后续进展及终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告《关于拟出资共同设立军民融合投资基金的公告》，拟与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联合发起成立高投利华（武汉）军民融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高投利华（武汉）投资管理公司，并以高投利华（武汉）投资管理公司受托管理该投资基金。本次交易事项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联合发起设立军民融合基金事项已经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起在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官网上公示。根据该公司要求，基金需要在公示期结束后 1 年内完成设立。

公司原拟通过投资设立军民融合投资基金加快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有效整合产业资源，但在后续筹备过程中，随着宏观形势、市场环境和监管要求的变化，一直未能寻求到较合适的投资标的，投资基金未能在 1 年期限内完成设立。截至目前，公司未与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且共同设立军民融合投资基金的有效期已过。综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为合理有效利用资金、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经审慎考虑并与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将不再推进设立军民融合投资基金的计划。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立军民融合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终止投资产业基金事项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该基金实际出资，亦未持基金任何权益；因此，公司本次终止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